

十三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43DC1573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舞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戊唑·嘧菌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小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联苯·噻虫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8-表高芸苔素内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渭南东旺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磷酸二氢钾(KH₂PO₄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开封市天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金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

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。

5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则不需要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